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局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是汕头市龙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9 街区 A03 地块的承办单位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林昭扬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507007001292K。项目联系人：廖股，联系方式：13602268257。

本局对向贵局申请的《汕头市龙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9 街区 A0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表（报批稿）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局上报的《汕头市龙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9 街区 A0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表（报批稿）》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局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局申请的《汕头市龙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9 街区 A0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表（报批稿）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局对《汕头市龙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9 街区 A0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表（送审稿）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

令第5号，2017年12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T50434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局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1月21日

